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22

(总第 336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22期
(总第336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
(川府规〔2023〕4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意见
(川办发〔2023〕38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3〕3号)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川办规〔2023〕4号)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七批 四好农村路 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3〕79号) (14)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4号) (15)
-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3〕7号) (21)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3〕8号)

(2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3〕6号)

(2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交规〔2023〕11号)

(3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6号)

(48)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小作坊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8号)

(54)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64)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 标准的通告

川府规〔2023〕4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办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等规定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
- 鼓励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住房用地面积标准为:平原地区每人不超过30平方米,丘陵地区每人不超过40平方米,山区每人不超过50平方米。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为每人不超过70平方米。3人以下的户按3人计算,4人的户按4人计算,5人以上的户按5人计算。宅基地所属地域类型,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国

土调查、地形地貌等情况确定。

五、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附属用房、庭院均不占用耕地的,在宅基地总面积标准内,住房用地面积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每户不超过30平方米。

六、民族自治地方农村村民的宅基地面积标准可适当增加,具体标准由自治州或者自治县制定。

七、扩建住房、附属用房、庭院所占的土地面积连同原宅基地面积一并计算。

八、鼓励农村村民在规定面积标准范围内,合理确定拟申请使用宅基地面积,节约集约用地。

九、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宅基地审批管理,加强动态巡查监管,依法查处未批先建、骗取批准、违建超占等违法行为。

十、本通告自2023年11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意见

川办发〔2023〕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四五 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医疗保障制度,有效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破解地区间医保基金结构性矛盾。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实施省级统一预算、省市两级调剂、省市县三级责任共担和分级经办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调剂金模式省级统筹,逐步实现预算管理、基金调剂、参保筹资、待遇保障、支付机制、经办管理“六统一”,推进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规范统一,促进公平。规范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各项政策,逐步缩小区域间差距,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促进发展成果共享,增强社会公平。

统筹调剂,合理分担。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调剂制度,发挥互助共济功能和大数法则效应,建立健全责任分担机制,均衡各地医保基金支撑能力,确保医保基金中长期稳健、可持续运行。

权责清晰,分级管理。强化各级政府医保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省、市、县在政策调整、政策执行、基金收支、基金监管等方面的权限和责任,建立责任共担和分级经办的医疗保险管理机制。

协同高效,稳妥实施。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注重政策衔接、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省级统筹平稳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三)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基金预算编制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原则,由省统一组织编制。收入预算要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参保人数、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缴费基数或标准变化情况相适应;支

出预算要与医保政策调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相适应,确保基金滚存结余保持在合理区间。基金预算由省统一组织执行,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强基金征缴力度,优化收入结构,提升收入质量,努力实现应收尽收;严格规范基金支出,不得擅自增加支出项目、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付标准。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且符合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的,应当编制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实施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升基金使用绩效。

(四)建立基金调剂制度。从2024年起,设立省级统筹调剂基金,每年按一定比例从各地基金收入中筹集,用于调剂各地基金余缺,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制度启动初期,省级调剂基金暂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收入的1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基金收入的5%筹集,以后年度根据制度运行情况,由省医保局、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适时调整筹集比例,报省政府同意后执行。为应对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按当年筹集省级调剂基金的5%提取省级风险金,省级风险金分别达到当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收入、居民医保基金收入的1%时,不再提取。当年筹集的省级调剂基金除预留省级风险金外,全部分配各地,统筹调剂后的基金缺口由各地自行弥补。省级调剂基金按年缴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分账核算,险种间不得相互调剂,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各地基金

滚存结余留存市级管理,只能用于弥补本地基金正常收支缺口。各地违反政策造成基金增支或损失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弥补,不得动用留存市级的基金结余。

(五)完善参保筹资政策。进一步明确参保人员范围。职工医保覆盖所有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覆盖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

逐步统一筹资政策。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均衡个人、单位和政府三方筹资责任。职工医保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政策。从2024年起,统一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逐步统一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逐步统一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缴费费率、缴费年限等,实行费率与支付水平相协调的动态调整机制。

(六)规范待遇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规范决策权限,不得根据职业、年龄、身份等自行出台特殊待遇政策。省级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综合参保人员医疗保障需求、基金收支情况和支撑能力等因素,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具体待遇保障政策并实施动态调整;各市(州)制定实施细

则,并负责组织落实。从2024年起,逐步统一全省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同一制度内参保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两病门诊用药等待遇保障政策,逐步实现统筹基金支付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及最高支付限额等政策规范统一。

(七)统一医保支付机制。完善医保目录管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药品(民族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规范乙类药品、医疗服务项目个人先行自付比例,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全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支付范围和支付类别统一。完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2025年DRG/DIP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基金支付达到住院医保基金支出70%以上。

(八)优化经办管理服务。统一全省医保经办规程,统一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文本,推进医保经办管理规范化。统一全省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和操作规范,为参保人提供标准化经办服务。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医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医保服务事项异地办理,推行省内通办,增加跨省通办事项,提升医保经办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基层医保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医保服务事项下沉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实现医保经办服务全域覆盖。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配置,加强医保经办

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合理安排预算,为医保经办机构正常运转提供必要保障。

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省级统筹调剂办法以及规范和统一医保收支政策的系列配套文件,由省医保局、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强化大局意识,坚决摒弃地方保护主义,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确保省级统筹顺利推进。

(十)压实部门责任。医保部门牵头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医保政策进行优化调整。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基金预算管理,履行基金监督职责,按规定足额安排对基金的补助。税务部门负责医保费征缴工作,优化缴费服务。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单位)负责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推进分级诊疗,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审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开展审计监督。省直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对市(州)开展督促指导。

(十一)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完善基金风险、社会风险、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依法依规稳妥推进医保政策调整,加强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及实施后评估,制定重大风险处置预案。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构建权责明晰、严密有力、安全规范、法治高效的监管体系,严厉

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基金运行监测及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防范化解基金风险。

(十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多形式多渠道主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摸排梳理可能存在的舆情风险,强化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意见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3日

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道路营运驾驶员管理,规范运输经营行为,提升运输服务水平,有效预防各类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道路营运驾驶员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营运驾驶员

记分管理,是指对道路营运驾驶员在道路运输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程、运营服务规范等行为实行的量化管理。

第三条 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的适用范围,是持有四川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客货车辆从事道路运输营运活动的驾驶员,或持有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外省籍营运驾驶员)驾驶四川籍客货运输车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营运活动的驾驶员。

第四条 营运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诚实守信,文明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聘用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建立企业驾驶员记分管理台账,落实记分管理制度规定。

第五条 营运驾驶员记分实行统一管理、属地负责、分类实施、信息共享,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与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诚信考核制度挂钩。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共同做好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营

运驾驶员记分管理信息化和制度规范化。

省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工作,通过营运驾驶员记分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对营运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实施处罚、记分和教育培训。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营运驾驶员在高速公路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记分。

第二章 记 分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下列途径发现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记分:

(一)依法查处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二)执法部门通过合法安装的监控设施、设备查处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三)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已查处且抄告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四)他人举报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五)其他途径发现并经核查属实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累积记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20分,从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依据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分别为:20分、15分、10分、5分、3分、1分。

营运驾驶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营运驾驶员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记分情形的,按照较重情形予以记分。

第十条 营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20分:

(一)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且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的;

(二)驾驶营运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

(三)在执行运输任务时存在酒驾、毒驾行为的;

(四)驾驶报废车辆或擅自拼装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五)驾驶营运车辆故意损毁卫星定位监控或车载视频监控设备逃避监管的;

(六)不具备资格的营运驾驶员驾驶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的;

(七)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第十一条 营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15分:

(一)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且负同等或次要责任的;

(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一般道路运输行车事故,且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的;

(三)驾驶营运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达到20%至50%,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

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

(四)驾驶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五)违反规定在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小时的,日间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的,夜间连续驾驶超过2小时的,连续驾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六)驾驶长途客运车辆违反规定在凌晨2:00-5:00时运行,不停车休息或虚假接驳的;

(七)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八)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经检测认定车货总重超限100%以上的;

(九)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违法超限运输达3次以上的;

(十)故意堵塞或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十一)故意堵塞高速公路收费站、冲关逃费或采用其他方式偷逃通行费的;

(十二)堵站罢运严重影响正常运输秩序或旅客出行的;

(十三)拒不接受或故意阻挠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检查、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

(十四)驾驶未取得危险品运输资格的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十五)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十六)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未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报告的。

第十二条 营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一次计10分:

(一)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一般道路运输行车事故,且负同等或次要责任的;

(二)驾驶营运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三)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经检测认定车货总重超限50%以上的;

(四)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未按规定悬挂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

(五)驾驶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和视频等监控设备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或故意屏蔽卫星定位和视频等监控设备逃避监管的;

(六)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七)驾驶未经汽车客运站安全例检或安全例检不合格的客运车辆从事经营活动;客运班车未按规定执行出站检查制度的;

(八)不按照国家规定,拒绝参加或不服从调度完成交通战备、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任务的;

(九)驾驶营运车辆因服务质量、安全生产隐患等情形被市(州)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十)驾驶的车辆技术等级或类型等级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十一)驾驶无道路运输客运班线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十二)客运驾驶员驾驶未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车辆从事包车客运经营的;

(十三)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十四)驾驶无车辆营运证件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十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变相从事城际班线运输经营活动的,或未经平台派单私自从事客运服务的;

(十六)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外);

(十七)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十八)驾驶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第十三条 营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5分:

(一)驾驶营运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内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20%的;

(二)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经检测认定车货总重超限20%以上的;

(三)车辆装载货物或行驶路线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核定内容不符的;

(四)驾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五)驾驶未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六)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七)车辆运行过程中吃零食、吸烟、不系安全带、违规使用手机或其他设备等易引发安全事故的；

(八)在高速公路车道违规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

(九)驾驶营运出租汽车,其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的；

(十)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客运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十一)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拒载旅客,或故意载客绕道运行,或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乱收费的；

(十二)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十三)驾驶客运包车不按核定线路运行或使用虚假包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

(十四)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核定站点载客、非当班客运班车擅自营运的；

(十五)违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十六)驾驶擅自改装弹簧钢板、货箱栏板等部件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十七)未使用危险货运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十八)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

(十九)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

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二十一)对投诉人、举报人或者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人实施报复行为的。

第十四条 营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3分：

(一)未在客车发车前进行安全生产承诺或未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的；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三)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货物脱落、扬撒的；

(四)营运过程中违反规定擅自加价或恶意压价竞争的；

(五)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乘客预约后无故未履行约定的；

(六)故意侵吞乘客车内遗落财物不及时归还、上交的；

(七)驾驶营运车辆因服务质量、安全生产隐患等情形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八)定制客运驾驶员未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的；

(九)驾驶营运客货车辆非紧急情况下侵占高速公路小客车道或违规占用应急车道的。

第十五条 营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1分：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单位变更,未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的；

(二)客运车辆在营运过程中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或车容车貌、服务标识和设施、车内清洁卫生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四)通过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受理以及 12345 等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且有责的。

第三章 记分管理

第十六条 对营运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与记分应当依法同时执行。

第十七条 对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20 分的营运驾驶员，由核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风险名单，依照《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并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5 分以上(不含 20 分)的营运驾驶员，应当在 15 日内参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排的安全生产、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考试。

一次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即被记分达到 15 分的，学习时间不少于 120 个学时；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5 分以上(不含 20 分)的，学习时间不少于 80 个学时。

考试合格的，学习结束；考试不合格的，重新参加学习(不少于 40 个学时)，直至考试合格。

第十九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5 分以上(不含 20 分)的营运驾驶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重点监控名单，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将记

分及处理情况抄告驾驶员所在的道路运输企业，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营运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首次达到 15 分以上(不含 20 分)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参加学习并通过考试，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记分予以清除，移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重点监控名单。

营运驾驶员一个记分周期内再次达到 15 分以上(不含 20 分)的，重新列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重点监控名单，考试合格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记分周期期满后，清除记分并移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重点监控名单。

未按规定参加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记分在 15 分以下，并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记分周期期满后，记分予以清除。

第二十一条 记分在 15 分以下的营运驾驶员，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申请扣减记分，累计最高扣减 10 分。

(一)自主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每学习 20 学时并通过考试的，一次可申请扣减 2 分；

(二)参与并安全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的，一次可扣减 3 分，累计最高扣减 6 分。

第二十二条 外省籍营运驾驶员驾驶四川籍车辆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记分外，还应当将驾驶员违法违规情况抄告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记满 20 分的外省籍营运驾驶员列入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风险名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营运驾驶员的记分台账和记分管理情况纳入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进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重点监控名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风险名单的营运驾驶员的安全从业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聘用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制度,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记入记分管理信息系统。对抄告的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接收抄告之日起5日内记入记分管理信息系统。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示、公告制度,向社会提供营运驾驶员记分信息的查询服务。

营运驾驶员对记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记分的管理机构申请复核。作出记分的管理机构应当在15日内完成复核,并根据结果对记分进行核改,同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记分管理信息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等实行信息共享。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营运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后,应当及时将本办法规定的超速、酒驾、超载超限等情

形行为抄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营运驾驶员记分较多的道路运输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鼓励旅行社租用营运驾驶员记分较少的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

第二十七条 营运驾驶员对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应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记分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应当记分而未记分的;
- (二)不按规定记分分值记分的;
- (三)违反规定虚假记分的;
- (四)刁难当事人实行恶意记分的;
- (五)违反规定擅自为营运驾驶员清除、修改记分记录和档案的;
- (六)其他在记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城市公交驾驶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的通知》(川办函〔2017〕6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长《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 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川办规〔2023〕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评估并报省政府同意,2018年11月30
日印发的《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
通知》(川办发〔2018〕88号)文件有效期延长
至2028年11月30日。《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

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修改为 本办法由四川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其余不变。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七批 四好农村路 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3〕7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 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
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0〕69号),经考核,
省政府认定成都市双流区等21个县(市、区)
为第七批 四好农村路 省级示范县,现将名

单予以公布。

希望被评定为 四好农村路 省级示范
县的地区珍惜荣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
用,站在更高起点上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和 四好农村

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充分学习借鉴“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先进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路网、提升管养质效、提级运输服务,推动农村交通“建管养运”协调可

持续发展,加快构建完善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为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坚实支撑。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9日

第七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名单

(共计21个)

成都市:双流区

自贡市:荣县

攀枝花市:东区

德阳市:旌阳区

绵阳市:游仙区、平武县、北川县

内江市:资中县

乐山市:五通桥区、峨边县

宜宾市:筠连县

雅安市:石棉县、汉源县、天全县

阿坝州:阿坝县、红原县、茂县

甘孜州:理塘县、稻城县

凉山州:西昌市、木里县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4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结合四川实际,我厅制定了《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9月22日

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的征集入库、信息维护、随机抽取、日常管理以及相关采购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库是指四川省财政厅依托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 平台)进行建设,征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加入,形成的供应商信息资源库。

本办法所称随机抽取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在确认参与同一项目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中,按照机会均等的原则,通过平台随机抽取程序抽取一定数量供应商。

第三条 供应商征集入库、信息维护、随机抽取、日常管理以及相关采购管理,应当遵循 公开征集、公平参与、公正抽取、依法合规 的原则。

第四条 四川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供应商库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随机抽取邀请供应商工作的监督指导以及后续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供应商入库

第五条 四川省财政厅通过公开方式,征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加入供应商库。

第六条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均可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平台在线申请加入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具备工程管理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应数量的项目负责人(指依法取得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安管人员(指依法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

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其他条件。

第七条 供应商按照以下流程和要求申请入库：

(一)注册登录。供应商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使用本单位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以供应商身份完成供应商库的注册。

(二)入库承诺。供应商登录平台,选择加入工程供应商库,在线完成供应商库入库承诺,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生效。

(三)信息维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库信息维护要求,如实填写信息、提供资料并提交审核。平台提供辅助验证功能,辅助供应商完整、规范录入相关信息。

(四)信息审核。供应商提交审核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四川省财政厅组织对信息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入库。

第八条 供应商入库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修改调整。修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信息、中小企业划型、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质、安管人员资质和人员社保费缴纳证明等信息资料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关于信息维护和信息审核的规定,提交审核通过后生效。

第九条 供应商应当加强入库信息资料的管理和维护,对其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使用不实信息资料参与随机抽取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入库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首页 供应商名录 进行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入库供应商信息存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可以通过供应商信息公示栏反映问题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章 随机抽取邀请供应商

第十一条 四川省内各级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采购预算在400万元以下的,原则上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采购预算在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或者供应商库中满足项目资格条件供应商不足6家的,可以选择《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方式邀请供应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随机抽取邀请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明确供应商资格条件、拟邀请供应商数量、确认参与随机抽取截止时间、邀请书以及项目情况等信息内容。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科学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设置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资格条件。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的例外情形,采取随机抽取邀请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原则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库中符合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数量达到拟邀请供应商数量的两倍,才能提交抽取申请;未达到两倍的,修改拟邀请供应商数量后重新提交抽取申请。

第十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抽取申请至供应商确认参与随机抽取的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确认参与随机抽取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终止抽取或者修改抽取条件重新提交抽取申请。

第十六条 意愿参与随机抽取的供应商应当在项目确认参与随机抽取截止时间前,确定项目负责人,并确认参与随机抽取。确认参与随机抽取后,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放弃参与随机抽取的,供应商应当在项目确认参与随机抽取截止时间前,在平台完成相关操作。

第十七条 供应商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将作为供应商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项目履约等环节的项目负责人,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终止抽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换项目负责人、随机抽取未被抽中、抽中后未参与采购活动、参与采购活动未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项目完成验收后,已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才能被确定为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第十八条 确认参与随机抽取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符合项目资格条件且确认参与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中,按照拟邀请供应商数量进行随机抽取,确定被邀请供应商名单。确认参与随机抽取供应商数量不足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两倍的,终止抽取;确认参与随机抽取供应商数量不足6家的,可

以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选择其他方式邀请供应商。

第十九条 被邀请供应商名单将通过平台加密保存,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解密。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属于被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项目终止公告时,应当公开供应商资格条件、邀请供应商数量、被邀请供应商名单以及供应商资质等信息。

第二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改变随机抽取结果。因采购项目发生重大变故需要取消采购任务或者依法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随机抽取邀请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随机抽取完成后通过平台向被邀请供应商发出邀请书、上传采购文件。邀请书应当载明项目基本情况、供应商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的途径、时间和方式等信息。

被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下载查看邀请书,并严格按照邀请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法参加采购活动。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邀请书、采购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通过平台通知被邀请供应商。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上传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第二十三条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与随机抽取设置的和邀请书中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保持一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与确认随机抽取时具备的资格条件保持一致。被邀请供应商因资格条件变化不再满足项目资格条件的,不得继续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依法停止评审;发现供应商响应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事前经采购人同意并按规定报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项目资格条件,且在确认参与该项目随机抽取时已是供应商依法聘用并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强化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严格履约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在合同签订、履约等环节,重点加强供应商、项目负责

人和安管人员的身份资质以及项目负责人、安管人员社保缴纳关系等信息核实,发现供应商存在冒用资质、借用资质、挂靠资质或者工程转包等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纠正;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四川省财政厅通过组织入库审核、专项清理检查、问题线索核查等方式对入库供应商进行管理,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审核退回、风险告知、清退出库、移送调查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清退出库: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二)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安管人员资质等关键信息有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随机抽取公平公正的;

(三)除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供应商未依法为其项目负责人、安管人员等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费的;

(四)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

(五)冒用、借用或者挂靠资质入库的;

(六)不同供应商在平台确认参与同一采购项目随机抽取、采购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等环节,使用同一IP地址(互联网协议地址或逻辑地址)或者MAC地址(介质访问控制地址或物理地址)的;

(七)经四川省财政厅认定,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随机抽取公平公正的情形。

清退出库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项目的随机抽取;已被随机抽取邀请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根据被清退出库的情形和项目资格条件要求决定是否参加后续采购活动。对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清退出库的供应商,重新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后,可以重新申请入库;对存在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被清退出库的供应商,核实修改相关信息,提交审核通过后重新入库;对存在前款第(三)(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被清退出库的供应商,经调查核实或者处理处罚后,满足入库资格条件的,可以重新申请入库。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随机抽取邀请供应商的,由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督促整改;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由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供应商提供不实信息参加采购活动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

商之间事先约定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构成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由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供应商涉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许可证件等违法行为,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在供应商库管理、采购管理、履约管理过程中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处理。

政府采购当事人、评审专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实施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附件:供应商入库承诺(模板)

附件

供应商入库承诺(模板)

本单位自愿加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具备工程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应数量的项目负责人(指依法取得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安管人员(指依法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其他条件。

二、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在线参与工程项目随机抽取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清楚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使用和管理的责任及风险。

三、已知晓并熟悉供应商库信息维护操

作规范、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业务咨询和问题反馈工作机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维护信息或咨询反馈问题。

四、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参与工程项目随机抽取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认可并服从工程供应商管理相关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五、保证在供应商库中录入的信息和上传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及时修改调整发生变更的信息资料。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年 月 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明确进一步明确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3〕7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

人事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

告2023年第14号)进一步支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

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按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9月12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3〕8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进一步支持我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

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按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9月18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3〕6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已经2023年第18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9月28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和依法受委托行使土地行政处罚权的单位或者组织(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幅度和时限等,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执法机关办理土地行政处罚案件,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正公开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五条 省级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六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细化、量化裁量标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档次;

(四)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下级行政机关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

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七条 省级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法目的、法律精神相抵触的情况下,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集体讨论记录或者批准材料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

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群众利益、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环境保护等造成重大影响,产生严重后果的;

(二)隐匿、销毁、伪造、篡改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陈述虚假事实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土地违法行为的;

(六)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行为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第十四条 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的，并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的，并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者多个从重、从轻、减轻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均较轻的适用单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

(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五)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关应当明确记录违法情况，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发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自行纠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执法机关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以下行为可以认定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二)处罚幅度超越或者低于规定的裁量权限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行使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不自行纠正的；

(二)未经批准不执行已公布生效的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三)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第十九条 土地行政执法人员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等行为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

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或者《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标准最低值以上、中间值以下给予行政处罚;所称的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或者《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标准中间值以上、最高值以下给予行政

处罚;所称的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行政处罚罚款标准最低值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1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从轻	建设用地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5.5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7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7.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5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2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从轻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	不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不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不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45%以下的罚款。
					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p> <p>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破坏种植条件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下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2亩以上5亩以下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3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从重	破坏种植条件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并处耕地开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破坏耕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从轻	一般耕地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下	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上	并处耕地开垦费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并处耕地开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5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 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从轻	建设用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2.2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 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从轻	建设用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2.2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下	处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5亩以上	处土地复垦费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7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未利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规定处罚。</p>	从轻	符合规划	占用建设用地	用于非经营性项目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
			占用建设用地		用于经营性项目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0元的罚款。	
					占用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	用于非经营性项目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
			占用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			用于经营性项目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0元的罚款。
					占用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	用于非经营性项目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
			占用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			用于经营性项目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50元的罚款。
				一般	不符合规划	占用建设用地	用于非经营性项目
			占用建设用地	用于经营性项目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
				占用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		用于非经营性项目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元的罚款。
			占用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			用于经营性项目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700元的罚款。
				从重		占用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	用于非经营性项目
			占用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				用于经营性项目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用于非经营性项目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50元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用于经营性项目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8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从轻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10亩以下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10亩以上50亩以下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50亩以上100亩以下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250元以下的罚款。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100亩以上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9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 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从轻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上50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面积50亩以上100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100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10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从轻	建设用地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农用地(非耕地)或未利用地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25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1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从轻	用于非经营性项目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用于经营性项目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部 门 文 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12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从轻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下	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12%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12%以上14%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下	不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14%以上18%以下的罚款。
						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2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从重	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	不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18%以上22%以下的罚款。
						占用耕地	并处违法所得26%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3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从轻	破坏或改变程度轻微,无明显痕迹	不予处罚款。		
			一般	破坏或改变程度较重,有明显痕迹,需要修缮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破坏或改变程度重,难以修缮,需要更换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14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从轻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	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8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200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部 门 文 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1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裁量标准
19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下且耕地10亩以下且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土地复垦面积30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本基准中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法律法规条款中有具体规定的除外。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交规〔2023〕11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9月27日

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改革，建立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成效、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多维度的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根据《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交通运输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交通工程职称专业分4个子专业：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技术、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铁路（含轨道）工程技术、交通运输装备与物流工程技术。

（一）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技术：在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

设计、咨询审查、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运营养护、科研等相关工作。

（二）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在港口、航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运营养护、科研等相关工作。

（三）铁路（含轨道）工程技术：在铁路（含轨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运营养护、科研等相关工作。

（四）交通运输装备与物流工程技术：在交通运输工程中从事运输规划、运输物流、运输生产组织管理、运输安全、汽车运用与维修、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运用与维修、机务、信息、船舶工程、船舶电气、轮机工程等相关工作。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需要，经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诚实守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品德和职

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四)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分、处罚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计入四川省交通工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负有技术责任或依法认定为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交通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4.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交通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5.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交通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6.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交通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7.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三)工程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交通专业助

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5.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 ,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6.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 ,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7.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 ,且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交通专业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3. 具备硕士学位 ,或第二学士学位 ,或大学本科学历 ,或学士学位 ,取得交通专业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4.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 ,取得交通专业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5. 获得交通专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交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2.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 ,取得交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交

通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3. 获得交通专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10年。

第七条 专业能力、技术水平要求

(一)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标准、规范、规程。

3.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标准、规范、规程。

3.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4.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5.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 ,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三)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标准、规范、规程 ,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3. 具有一定的交通工程技术科研能力 ,

能够撰写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技术报告或论文。

4.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

(四)高级工程师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具有较强交通工程技术科研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技术报告或论文。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五)正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十分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

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具有指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的能力或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能力,以及组建和指挥跨单位团队的能力。

第八条 业绩、论文成果

(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1. 参与完成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业绩。

2. 提供1篇以上由本人撰写且与申报专业一致,能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的论文,或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施工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案例分析报告等其他技术成果,其中论文是否公开发表不作统一要求。

(二)工程师

1. 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本专业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排名前三位,以专利证书为准),并已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参加完成本专业1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创新,并已开始推广应用,且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本专业1项市(厅)级政府部门、省(部)级行业学会协会评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以获奖证书为据)。

(4)参与编制本专业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省级工法,并经批准实施。

(5)参与完成本专业1项省(部)级,或2项市(厅)级,或3项县(市、区)级交通工程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6)参与完成本专业2项大型、或4项中型、或8项小型交通工程专业相关项目规划、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运营养护等相关工作,并提供有关成果文件或资料。

(7)参与完成本专业1项省(部)级,或2项市(厅)级,或4项县(市、区)级较复杂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等,并参与撰写技术报告。

(8)参与本专业政策研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在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组织科学管理、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业绩贡献突出,提出有指导性的意见建议被3个政策文件采纳采用。

2.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助理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未公开发表论文的,应提供2篇以上与申报专业一致,且由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科研项目报告、质量鉴定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材料。

(三)高级工程师

1. 取得交通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本专业2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排名前三位,以专利证书为

准),并已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1项交通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创新,并已开始推广应用,且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排名前三位),或参与完成本专业4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创新,并已开始推广应用,且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均排名前五位)。

(3)获得本专业1项省(部)级政府部门、2项省(部)级行业学会协会评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专利奖、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以获奖证书为据),或获得本专业1项国际知名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其中2项省(部)级行业学会协会评选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均要求二等奖以上。

(4)作为主研人员或主要参与者,完成本专业1项国家标准(排名不限)、行业标准(排名前十位)、地方标准(排名前二十位),或省级工法(排名前三位),并经批准实施。

(5)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1项省(部)级,或2项市(厅)级,或3项县(市、区)级交通工程专业科研项目(均排名前三位),并通过验收。

(6)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本专业3项大型、或6项中型、或10项小型交通工程专业相关项目规划、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建设管理、工程施工、运营养护等相关工作,并提供有关成果文件或资料。

(7)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本专业2项省(部)级,或4项市(厅)级,或6项县(市、区)级

较复杂机械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等,并主要撰写技术报告。

(8)参与交通工程政策研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在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组织科学管理、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业绩贡献突出,提出有指导性的意见建议被8个以上政策文件采纳采用。

(9)填补国内同行业技术领域的空白,经国内同行专家鉴定,或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取得相应成果评价报告,或推动本行业在管理效能、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等,受到省(部)级表彰。

2. 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任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且提供3篇以上与申报专业一致,由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科研项目报告、质量鉴定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材料。

(3)未公开发表论文的,应提供5篇以上与申报专业一致,且由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科研项目报告、质量鉴定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材料。

(四)正高级工程师

1.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以上,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4)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

(5)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1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以上或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等专业性奖项2项以上。

(6)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7)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8)主持国家标准、规程编写、工法1项以上。

2.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均正式

出版。

(2)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或论文发表数量不足2篇或未出版著作的人员,应提供本人撰写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4篇以上(已公开发表1篇第一作者论文可只提供2篇)。

第九条 交通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藏援疆援疆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且受到省、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表彰奖励。

(三)任现职以来,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四)获得交通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五)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

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四条 已取得工程系列非交通工程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该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可重新申报评审交通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层级不得高于其现有的职称层级,任职资格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且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推荐,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在交通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

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人员。

(三)在交通工程技术方面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天府质量奖、四川技能大师、中国质量提名奖等,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国家级质检中心学术带头人,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等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

(四)主持交通工程技术方面省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500万元以上。

第十七条 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在交通工程技术方面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或中国专利银奖1项以上奖项,或中国质量奖1项以上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交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

(四)主持交通工程技术方面省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1000万元以上。

第十八条 国家或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九条 为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申报交通工程中级、高级职称的人员实行全员答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地、各单位丰富职称评价方式,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可综合采用理论考试、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二条 科技项目级别的划分参照项目批准单位级别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要参与者主研人员是指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

(三)经济效益,是指按照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20%以上。

(四)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五)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市(厅)级、省(部)级行业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及省(部)级行业学会协会设立的科技奖励。

(六)国际知名奖项包括国际重大设计奖IF、IDEA、G-Mark奖项和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IABSE)、国际隧道协会(ITA)颁发奖项。

(七)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

(八)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九)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十)四大片区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十一)基层是指全省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甘孜、阿坝、凉山州各市县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第二十四条 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各类表彰、采纳、采用、认可、推广等,应有正式的依据。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和证书;采纳、采用须提交采纳、采用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认可、推广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须提供该项目验收(鉴定)、产生利润的账务账目、纳税证明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自2023年10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0年12月8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交发〔2020〕18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由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

大型工程标准	中型工程标准	小型工程标准
(1)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10公里以上的路基工程。	(1)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5公里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10公里。	其他为小型
(2)公路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20万平方米以上的路面工程。	(2)公路路面工程：二级以上公路路面10万平方米以上。	其他为小型
(3)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 > 100 米的桥梁工程。	(3)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 100 米或单跨 ≥ 30 米的大桥。	其他为小型
(4)隧道工程：单洞长3000米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4)隧道工程：单洞长1000米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其他为小型
(5)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项目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 2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的工程。	(5)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 1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400 万元的工程。	其他为小型
(6)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两项以上或单项系统且公路里程 ≥ 8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 20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 1000 米独立隧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6)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单个系统工程且公路里程 ≥ 4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 8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 500 米独立隧道，且工程额 ≥ 3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其他为小型
(7)养护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5公里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10公里或四级公路20公里；路面工程大修15公里以上或中修30公里。	(7)养护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3公里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5公里或四级公路10公里；路面工程大修10公里以上或中修20公里。	其他为小型
(8)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林一级公路里程不小于10公里，林二级、林三级不小于15公里。	(8)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林一级公路里程不小于5公里，林二级、林三级公路里程不小于10公里；防火道路(含防火通道)里程不小于10公里。	其他为小型

水运工程类别及等级

序号	建设项目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沿海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	吨级	≥ 20000	10000~20000	< 10000
		散货、原油	吨级	≥ 30000	10000~30000	< 10000
2	内河港口工程		吨级	≥ 1000	300~1000	< 300
3	航运枢纽或通航建筑物		吨级	≥ 1000	300~1000	< 300

4	航道工程	沿海	吨级	≥ 30000	10000~30000	<10000
		内河	吨级	≥ 1000	300~1000	<300
5	修造船水工工程	船坞	船舶吨级	≥ 10000	3000~10000	<3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	≥ 5000	1000~5000	<1000
6	防波滑、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最大水深(米)	≥ 6	<6	
7	船舶检验(船体、轮机、电气)		船体长度(米)	≥ 100	50~100	<50
8	其他水运工程项目	沿海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 6000	2000~6000	<2000
		内河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 4000	1000~4000	<100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6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四川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已经省局2023年第6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7日

四川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缺陷消费品召回

管理工作,保障消费者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

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品，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的产品。

本办法所称缺陷，是指因设计、制造、警示等原因，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消费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本办法所称召回，是指生产者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通过补充或者修正警示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活动。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全省消费品召回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

(二)依法向社会公布全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相关信息；

(三)指导市(州)开展产品伤害监测相关工作；

(四)组织省内跨市(州)缺陷调查，对认为可能存在足以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范围较大的缺陷消费品组织开展缺陷调查；

(五)指导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

本行政区域内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六)负责组织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业务培训、技术研讨和宣传教育；

(七)指导相关技术机构开展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分析、缺陷调查及认定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

(八)依法对违反消费品召回法律法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九)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交办的消费品召回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缺陷调查、召回材料审核、召回实施、效果评估等消费品召回工作；

(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产品伤害监测相关工作；

(三)指导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指导相关技术机构承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五)开展消费品召回工作宣传及安全教育；

(六)配合上级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缺陷调查等工作；

(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消费品

召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承担上级交办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其他工作。

第六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消费品缺陷信息并及时上报；

(二)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产品伤害监测相关工作；

(三)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消费品缺陷调查等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开展消费品召回工作宣传及安全教育；

(五)承担上级交办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其他工作。

第七条 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相关技术机构,承担消费品召回具体技术工作,主要包括：

(一)承担全省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检验检测、技术性调查、风险分析研判等技术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分析、缺陷评估认定等相关技术性工作规范；

(三)负责全省缺陷消费品召回专家库建设；

(四)开展消费品缺陷技术调查及认定、召回计划及效果评估等技术工作；

(五)对市(州)消费品召回技术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六)开展消费品召回工作宣传及安全

教育；

(七)承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技术工作。

第八条 受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相关技术机构,承担消费品召回具体技术工作,主要包括：

(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消费品缺陷线索收集、技术调查、分析研判、效果评估和信息报送等技术工作；

(二)开展消费品缺陷风险研究、分析等工作；

(三)开展消费品召回工作宣传及安全教育；

(四)承担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消费品召回其他技术工作。

第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局)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案件查办、投诉举报、标准实施与监督、舆情监测等工作中发现有涉及消费品缺陷信息的,应当及时通报本级消费品召回管理部门。

第三章 生产者及其他经营者召回责任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费品安全负责,发现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经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实施召回,不得隐瞒缺陷。

第十一条 从事消费品销售、租赁、修理等活动的其他经营者(以下简称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召回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十二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品缺陷信息的收集核实和分析处理制度。

鼓励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建立消费品可追溯制度。

第十三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或者受到境内外媒体广泛关注的。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前款规定事项报告，发现消费品生产者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通报生产者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章 缺陷信息收集及分析研判

第十四条 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一)市场购样检测及风险研究；

(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执法检查、风险监测；

(三)消费者投诉、网络舆情监测、媒体报道、信访举报；

(四)各级消委(消协)受理投诉、调查、调解中发现的；

(五)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主动提供；

(六)医院、学校、商场等消费品质量伤害信息；

(七)国内外召回公告；

(八)其他来源。

第十五条 消费品缺陷分析研判按以下方法和程序开展：

(一)收集相关消费品缺陷信息并分类整理，判断是否属于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初步确定危害性和影响程度；

(二)根据初步确定的信息，针对安全性能开展购检研判或者收集消费品涉嫌缺陷的相关证据；

(三)根据研判结论或者收集到的相关证据，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技术会商，对消费品是否存在缺陷进行评估并提出专家建议；

(四)技术会商存在重大争议时，提交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进一步研判。

第五章 缺陷调查与认定

第十六条 消费品经分析研判，评估为可能存在缺陷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生产者送达《消费品调查分析通知书》(附件1)，随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或者专家意见书，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并按期提交书面调查分析结果《生产者调查分析报告》(附件2)。

第十七条 生产者经调查分析，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主动实施召回。

第十八条 生产者自身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交书面调查分析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市级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可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对生产者调查分析结果进行分析研判,也可组织生产者、承检机构或者相关技术机构、有关专家进行技术会商,或者以书面材料审核方式,确定是否启动缺陷调查。

第十九条 缺陷调查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组织开展:

(一)进入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

(二)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

(三)组织技术机构和专家开展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

(四)必要时可以约谈生产者。

第二十条 缺陷调查主要工作内容:

(一)告知调查事由,送达《消费品缺陷调查通知书》(附件3)及被调查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相关证据;

(二)根据调查需要,查清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消费品生产情况和销售去向;

(三)要求生产者提供调查所需资料;

(四)与生产者开展消费品缺陷技术交流及确认;

(五)完成缺陷调查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经缺陷调查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按要求填写《消费品缺陷调查登记表》(附件4)和《消费品召回通知书》(附件5)并完成报批程序后,告知生产者主动召回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对缺陷调查结果提出异议,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

以下异议处理方式: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生产者提供的材料后,认为生产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应当组织相关技术机构或专家采用检验、检测、鉴定或者论证等方式进行缺陷认定,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生产者,并通报生产者所在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召回实施

第二十三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生产者做好召回指导工作,并告知程序,具体如下:

(一)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二)生产者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按通知书要求向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消费品召回计划》(附件6)、《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附件7),同时通过国家消费品召回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召回计划等相关材料;

(三)接到召回计划报告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消费品召回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生产者报告的召回计划《缺陷产品召回公告审核表》(附件8)。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四)生产者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消费品召回阶段性总结》(附件9);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消费品召回总结》(附件10),并提供停止生产、销售和公布召回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照片、网页截图等)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四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提交的《消费品召回计划》《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消费品召回阶段性总结》《消费品召回总结》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及时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生产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既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实施召回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者经缺陷认定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但仍未实施召回的,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责令其实施召回。

第二十六条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在缺陷消费品召回中的违法行为,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者召回缺陷消费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责令召回情况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消费品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召回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取证,发现生产者召回的消费品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无法消除缺陷或者未能有效降低、消除安全风险的,应通知生产者重新实施召回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依据《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消费品调查分析通知书(略)
2.生产者调查分析报告(略)
3.消费品缺陷调查通知书(略)
4.消费品缺陷调查登记表(略)
5.消费品召回通知书(略)
6.消费品召回计划(略)
7.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略)
8.缺陷产品召回公告审核表(略)
9.消费品召回阶段性总结(略)
10.消费品召回总结(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小作坊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8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27日省局第6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7日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规范生产加工行为，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的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规模小的个体食品生产加工者。

第三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小作坊生产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省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食品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的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许可管理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的小作坊,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食品类别、类别名称及品种明细的划分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管理。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下列食品:

(一)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二)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

(三)国家和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食品小作坊不得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不得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

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消毒、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等卫生防护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向生产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

(五)生产的主要食品类别、类别名称和品种明细;

(六)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以及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第十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申请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即时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和申请要求的,应即时告知需补正内容;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范围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

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一条 生产的食品未列入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经形式审查获得许可证的食品小作坊,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颁证之日起30日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

生产的食品列入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现场核查,在收到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抽派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

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证明),填写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记录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记录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十三条 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时,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所从事食品生产的风险控制要点及注意事项。

第三节 许可证管理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式样并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作的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电子证书与印制的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食品小作坊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主姓名、食品类别、类别名称及品种明细、生产地址、有效期、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由“川坊+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12位阿拉伯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2位市(州)代码、2位县(市、区)代码、4位年份码、4位顺序码。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业主应当妥善保管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

悬挂或者摆放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及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公示表。

第四节 变更、延续与注销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小作坊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提出变更申请,应当提交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变更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变更事项可能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九条 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食品小作坊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其换发的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在同一县(市、区)辖区内进行迁址的,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延续换证,应当提交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与延续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生产列入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的食品小作坊,下列情形须组织现场核查:

(一)变更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食品类别、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生产场所发生变更的。

(二)延续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在证书有效期内存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

(三)其他依法需要现场核查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生产经营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许可证。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并进行公告:

(一)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

的；

- (二)食品小作坊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食品小作坊终止生产经营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实施生产经营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二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应在许可范围之内,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使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二)生产、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

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三)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四)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五)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七)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存放、使用食品添加剂；

(八)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保障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品小作坊对接或上传相关数据信息至省信息化溯源公共服务平台。

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或者备案证明、产品合格证明,索取销售凭证,并保存相关证明。

采购进口食品原料的,需提供进口经销商资质和加盖供货方公章的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

相关证明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

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食品小作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小作坊生产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被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小作坊应当每季度将自查结果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因食品小作坊生产工艺确有需要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专区(柜)存放,专人管理,并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时应准确计量,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日期、使用人员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以及食品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信息。鼓励标识产品执行标准、致敏物质。标签内容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依法豁免标示保质期的食品可不标示保质期。

第三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按照食

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食品小作坊应当对新投产、停产超过3个月后重新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检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二条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食品小作坊应当按照规定在自建网站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首页显著位置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许可证、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等信息。相关信息应当完整、真实、清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日内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制止不合格食品的销售。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被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小作坊不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第四章 风险分级

第三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的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依次用A、B、C、D表示。

第三十四条 首次评定食品小作坊的风险等级,可按照食品小作坊生产的产品类别及品种明细的静态风险分值确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食品小作坊风险等级,采用评分方法进行,以百分制计算。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

化分值为40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60分。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风险分值之和为0—30分(含)的,为低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30—45分(含)的,为中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45—60分(含)的,为较高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60分以上的,为高风险。

生产多类别食品的,应当选择风险较高的食品类别确定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第三十六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小作坊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对较高风险食品小作坊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食品小作坊的监管,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

(一)对评定为低风险的食品小作坊,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二)对评定为中风险的食品小作坊,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三)对评定为较高风险的食品小作坊,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

(四)对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小作坊,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食品小作坊风险等级应调高一个等级:

(一)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二)有1次及以上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

(六)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七)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食品安全动态风险酌情减分:

(一)连续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所列情形的;

(二)积极参与配合当地政府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小作坊治理提升工作并通过验收确认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减分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四川省食品小作坊食品分类目录

附件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食品分类目录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重点监管食品
粮食加工品	0101	小麦粉	否
	0102	大米	否
	0103	挂面	否
	0104	其他粮食加工品	否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是
	0202	食用油脂制品	是
	0203	食用动物油脂	是
调味品	0301	酱油	是
	0302	食醋	是
	0303	味精	否
	0304	酱类	是
	0305	调味料	是
	0306	食盐	否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是
	0402	发酵肉制品	是
	0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是
	0404	腌腊肉制品	是
乳制品	0501	液体乳	是
	0502	乳粉	是
	0503	其他乳制品	是
饮料	0601	包装饮用水	是
	0602	碳酸饮料(汽水)	是
	0603	茶类饮料	是
	060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是
	0605	蛋白饮料	是
	0606	固体饮料	是
	0607	其他饮料	是

部 门 文 件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重点监管食品
方便食品	0701	方便面	是
	0702	其他方便食品	是
	0703	调味面制品	是
饼干	0801	饼干	是
罐头	0901	畜禽水产罐头	是
	0902	果蔬罐头	是
	0903	其他罐头	是
冷冻饮品	1001	冷冻饮品	是
速冻食品	1101	速冻面米制品	是
	1102	速冻调制食品	是
	1103	速冻其他食品	是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01	膨化食品	否
	1202	薯类食品	否
糖果制品	1301	糖果	是
	130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是
	1303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是
	1304	果冻	是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1	茶叶	否
	1402	茶制品	否
	1403	调味茶	否
	1404	代用茶	否
酒类	1501	白酒	是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是
	1602	蔬菜干制品	否
	1603	食用菌制品	否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否
水果制品	1701	蜜饯	是
	1702	水果制品	是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否
蛋制品	1901	蛋制品	是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重点监管食品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001	可可制品	否
	2002	焙炒咖啡	否
食糖	2101	糖	否
水产制品	2201	干制水产品	否
	2202	盐渍水产品	否
	2203	鱼糜及鱼糜制品	是
	2204	冷冻水产制品	是
	2205	熟制水产品	是
	2206	生食水产品	是
	2207	其他水产品	否
淀粉及淀粉制品	2301	淀粉及淀粉制品	否
	2302	淀粉糖	否
糕点	2401	热加工糕点	是
	2402	冷加工糕点	是
	2403	食品馅料	是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是
蜂产品	2601	蜂蜜	否
	2602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是
	2603	蜂花粉	否
	2604	蜂产品制品	否

说明 :1. 食品小作坊许可应按照对应食品类别进行分类 ;

2. 申请的食品类别如有产业政策限制的 ,应按照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开展许可审查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年11月7日

任命周传军为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院长,唐雪莲为四川警察学院院长,孙锐为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校长。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免去周传军的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张光伟的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伊良忠的四川警察学院院长职务。

2023年11月10日

任命王建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2023年11月11日

任命王成平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免去其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总规划师职务。免去陈伐的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